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设立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7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9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0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1	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实施、设备的清单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	-------	-------	---------------	---------------

##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初审意见表》。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5-26922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2、电话查询：0375-2692082
- 3、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